

南山区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购买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服务供应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甲乙双方已于2026年5月8日签订了《南山区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原合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 对原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的补充

原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内容予以保留，并在该条款增加以下内容：“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人民币**叁佰壹拾陆万元整**（¥3160000）系该合同的总费用（以下简称总费用）。该总费用系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可获得的全部对价，已包含所有人力、管理、税费、利润、保险、风险等及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其他一切成本与费用。乙方承诺用于支付调解员的工资、社会保险、公积金、人身意外伤害险、岗位津贴、季度考勤奖、绩效考核、年终考核奖等人员成本，不得低于总费用的90%，即人民币**贰佰捌拾肆万肆仟元整**（¥2844000）。”

第二条 新增约定

2.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项目经费明细表，若甲方对明细内容提出异议，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说明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调整，直至甲方审核通过。

2.2 如遇社保缴费基数、比例等政策调整，导致“五险一金”缴纳金额增加的，或其他影响工资结构情况的，乙方可调整工资结构。乙方应在政策调整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工资调整情况及政策依据书面告知甲方，甲方确认后即可施行，无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若乙方逾期未提交书面说明或未按甲方要求调整经费结构的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服务费用，直至乙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为止。

2.3 乙方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时足额支付调解员的工资，并依法为调解员缴纳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及支付其他福利待遇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未尽事宜，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